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9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聖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09 第53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鄭聖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7時37分」
16 更正為「5時37分」；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聖鋁於本院
17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8 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催
22 討債務，竟以潑灑油漆方式，毀損告訴人鄭千儀之財物，所
23 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4 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毀損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26 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維倫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5388號

15 被 告 鄭聖鋁

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鄭聖鋁因不滿鄭千儀、鄭千儀配偶積欠其親戚工程款，竟基
20 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7時37分許，
2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0號鄭千儀所經營「MOM義式餐廳Kitchen And
23 Plant」，朝店門口潑漆，使店面門外植物、地板、玻璃門
24 板均毀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鄭千儀。

25 二、案經鄭千儀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聖鋁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千儀警詢陳述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3	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告訴人提出通話紀錄截圖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紀錄報表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鄭聖鋁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

03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意圖散布於眾
04 而誹謗之犯意，接續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期間，
05 以「如果還不出錢就要讓你們的店開不下去」、「會找一整
06 群人來」等語恐嚇告訴人，於113年2月28日另於上址店面散
07 布寫有「欠錢還錢欺騙別人血汗錢」之白紙。因認被告涉犯
08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
09 罪嫌。經查，告訴人及其配偶積欠木工工程款約新臺幣30萬
10 元，為告訴人是認，被告遺留現場紙張書寫「欠錢還錢欺騙
11 別人血汗錢」，雖令告訴人閱後不滿，仍難認被告主觀上有
12 誹謗之犯意；另告訴人指訴被告出言恐嚇，為被告否認，告
13 訴人固提出來電通話紀錄，惟此僅足證明被告因告訴人方積
14 欠債務而電話聯繫索討，又本件無足證被告出言恐嚇之錄
15 音、錄影相關證據，告訴人單一指訴，無其他證據可資佐
16 證，亦難遽認被告涉有恐嚇犯行。惟上述部分如成立犯罪，
17 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接續一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8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黃佳彥